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 蔡柏良)

本人作为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勤勉、尽职、客观、独立地履行了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3 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蔡柏良，曾任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副校长，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、教务处处长，智慧农业、春兰股份独立董事。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教授，是江苏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-会计学专业负责人，国家级一流课程《财务报表分析》课程负责人，江苏省重点智库沿海发展智库专家，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，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对报告期内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符合独立性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公正的履职，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、10 次董事会议、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 次提名委员会议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，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股东大会	董事会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应当出席次数	3	10	4	0	0
实际出席次数	3	10	4	0	0

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、决策权限、表决程序、回避事宜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(二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(三)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，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电话会议、现场活动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声音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。本人将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。

(四)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3 次，包括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；参加董事会议 10 次，包括第十一

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至二十八次会议；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，包括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二次会议、第三次会议、第四次会议；参加业绩说明会 3 次，包括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、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、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；参加电话会议 2 次，包括与公司高管交流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，建议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，围绕“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智能制造”战略定位，大力开拓重大项目；参加投资者接待活动 2 次，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来访公司活动；参加公司现场考察 2 次，包括考察悦达新能源公司、悦达纺织公司等。

此外在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本人在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指导下，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内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，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，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，确保披露内容的完整、准确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高度重视本人的工作，公司相关高管与本人保持了定期沟通，并安排本人到公司现场调研、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，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。同时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，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

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经核查认为，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表决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发生侵占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。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。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报告、2023年第一季度、半年报、第三季度报告及36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。本人对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查，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严重误导性陈述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认为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内容、形式符合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并提出了改进措施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、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，本人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客观态度，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，并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陈剑明先生、秦大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提名柳忠民先生、许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本人对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，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，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

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、创造良好业绩、树立
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
2024年3月28日